

NETWORKING VOICE 滋心話集

第十八卷
第一期
(2012年3月)
(總48期)

紅絲帶中心出版

目錄

	頁數
本期專題	
性暴力	1
前言	1-2
專題文章	
暴力 ≠ 性暴力?	2-4
青年工作者手記	
(一) 讓『良知』行前一步 社會大眾與犯了風化 案的青少年也需努力	4-6
(二) 「受害者」導向- 青少年非禮罪行的反思	6-8
香港愛滋病病毒 感染及愛滋病 統計數字	8

編輯委員會

主編

麥錦儀 註冊社工

編輯

方士銘 學生輔導主任
何碧玉 健康促進及教育總幹事
余啟明 註冊社工及性治療師
李嘉欣 高級預防項目主任
孔慧芳 註冊護士

電子郵箱：rrc@dh.gov.hk
網址：<http://www.rrc.gov.hk>

《歡迎自行影印或自網上下載以作廣泛流傳》
電話：3143 7200 (與孔姑娘聯絡)
傳真：2338 0534

本期專題：



前言

麥錦儀

今期的《滋心話集》開始大變身！我們除了用上全彩色印刷外，編委會也來了一批新力軍：何碧玉小姐、余啟明先生、李嘉欣小姐，加上原有的麥錦儀小姐及方士銘老師，我們一眾從事青少年或與性有關的教育服務的有心人，展望能為《滋心話集》帶來新思維。編委會謹向過往一直為本刊作出貢獻的上任主編何志安博士及張韻琴老師作出衷心的感謝。

《滋心話集》會以專題探討現今香港社會出現的青少年性文化及現象，期望藉此與青少年工作者一起撇除社會對性的避諱，配合社會步伐，正視並關心現今青少年的性健康情況及需要，協助他們減低感染愛滋病或性病的風險。

性暴力犯案者是今期的專題。性暴力自古至今一直存在，近年因有西方國家醞釀在社區內制定性暴力者名冊，而令焦點聚落在犯案者上。究竟性暴力犯案者屬萬惡不赦的罪人，或另有方法治療？

被喻為香港「性博士」的香港大學家庭研究院副總監吳敏倫博士，接受了我們的訪問，從心理、生理及行為學多角度，就性暴力及犯案者作出深入

淺出的分析，為他們除去標籤；明愛朗天計劃的關秉業先生撰文之《讓「良知」行前一步》，分享輔導性暴力犯案者的方法；而在《「受害者」導向—青少年非禮罪行的反思》一文中，作者程健祖先生及竺水洪先生提醒我們，處理現

今的青少年男女性關係，需了解現代青少年男女雙方如何對身體接觸作出新的詮釋，並了解現今社會女性主義抬頭對性關係帶來的影響。期望今期文章能加深青少年工作者對性暴力犯案者的了解。

專題文章

暴力 ≠ 性暴力?



吳敏倫教授專訪

訪問員：何碧玉、余啟明

前言

強姦、非禮、性騷擾、性虐待等性暴力案件屢有發生，性暴力現象在本港正日益成為人們關注的社會問題。按2010年香港社會福利署中央資料系統蒐集性暴力共有343新舉報個案，當中性暴力以七種分類方式，包括強姦、猥褻侵犯、強迫進行手淫、強迫口交、肛交、其他及多樣種類。339名受害人是女性及4名是男性。而142人是與施暴者是認識的。令人沮喪的是，至今對性暴力問題仍缺乏一個全面和透徹的了解。為避免受害人感到孤立，在社會上較容易獲得適當的照顧和支援。而社會上對施行性暴力者有不少的偏見、誤解及標籤。因此，我們專訪吳敏倫教授探討有關施暴的成因、如何處理和跟進施暴者，以及預防方法。吳敏倫教授是英國皇家精神醫學院院士，也是美國臨床性學學院院士，現任香港大學家庭研究院副總監。他過往從兩個途徑接觸到施暴者，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接受治療及跟進。

訪問員：請問吳教授，性暴力的定義是什麼？何為性暴力？

吳敏倫教授：很多不同的學說有很多不同的說法。暴力包含什麼呢？



有些人就覺得是身體暴力，但有些人就會覺得其他暴力比身體暴力的後果更為嚴重，例如心理暴力。心理暴力即非身體受傷的一切暴力。例如語言暴力，利用言語侮辱別人，叫人跳樓，真的是可以令那個人跳樓！所以有可能比真正的身體暴力更具殺傷力！還有，態度上的暴力，所謂冷暴力，譬如是對某人不瞅不睬。另一種是消極暴力 (passive aggression)，即進一步做一些負面的態度 / 行為，例如哭泣、自縊、自殘等，以消極的方式令對方痛苦，形成暴力！

其實性暴力是暴力的一種，所以也可以跟據以上方式去歸類。很多人將性暴力只看作是身體侵犯，

例如非禮、強姦、霸王硬上弓等，這只是性暴力的其中一類別。有些可以是言語暴力，譬如性交後，譏諷對方沒反應、性能力差、編說對性交感到不滿意、責罵對方毫無用處等，都是性暴力，這比較少人提及。

另一種性暴力是冷性暴力，譬如故意不和對方性交、性交時存心不作出任何反應等，目的是用來懲罰對方，這亦是暴力的一種。有些女性說不喜歡性交、有權不性交、伴侶應尊重女性的權利……但尊重不能一面倒，如果要永遠不和伴侶性交，當然就是不對。若是心理有問題/障礙，便應去看醫生，否則便是冷性暴力。

消極性暴力也是常見的。譬如男士特意去嫖妓，然後告訴伴侶剛光顧性服務，即使不告訴伴侶，但蓄意用不同方式讓伴侶知道，目的是令伴侶憤怒，這便是消極性暴力。

因此，不論是行為上或態度上的暴力，都是暴力。所以婚外情是性暴力。或者逛街看美女，刻意激怒太太或讓太太憤怒，都是性暴力。

訪問員：以前傳媒比較少提及青少年的性暴力，近十年好像多了很多報導，對這個現象你有什麼看法？

吳敏倫教授：很多人喜歡找青少年作藉口，以青少年作為報導題材。其實成年人性暴力也不少，可能個案會愈來愈多。現在的社會氣氛影響，動輒吵架、分手、婚外情、甚至離婚，這不就是暴力嗎？青少年的暴力是學習成年人的暴力行為得來的。論壞，青少年不及成年人的壞；論好色，青少年不及成年人好色；論性暴力，青少年亦不及成年人性暴力。成年人經常以青少年作代罪羔羊，將注意力放在青少年身上，目的是讓成年人逃避自己的問題。所以我不認為青少年比過往暴力，即使青少年的暴力問題比以前多，這只是水漲船高，是整個社會

的性暴力愈來愈厲害，而另一個原因可能是性壓抑增加。

訪問員：有什麼因素會使人成為性施暴者？

吳敏倫教授：天生因素包括生存的本能和雄性荷爾蒙的多少，後天因素包括腦內分泌失調、腫瘤、甲狀腺素等。

先天性：很多暴力傾向是天生的，因為暴力是有生存價值(survival value)的，即是有優生作用或適者生存在的價值。在動物世界裡，有暴力能力才可以生存下去。因為可以暴力殺敵、爭奪食物，霸佔地方等。所以任何動物都有施暴能力。既然暴力是天生的，究竟有沒有遺傳因子呢？這些遺傳因子仍然尋找當中。但增加暴力傾向的荷爾蒙則是雄性荷爾蒙，即男性荷爾蒙。體內男性荷爾蒙高的動物，牠們的暴力程度較男性荷爾蒙較低的動物嚴重，牠們會容易咬人。基於這理論，男性的暴力傾向是比女性多一些的，男性與男性之間因為雄性荷爾蒙而出現暴力也比女性與女性之間明顯，但並不表示女性不暴力，女性施暴者通常會以非身體暴力（靚/軟暴力）的施暴方式，譬如一哭二鬧三上吊等，只是行為不同而已！

後天性：腦內分泌不正常，什麼分泌不正常呢？各類腦內分泌不正常都可以引起暴力傾向。暴力是一種本能，要控制這個本能，就需要有調節大腦的能力。如果患有精神病，大腦壓制能力出現問題，就容易出現施暴行為。患有甲狀腺過高、睪丸瘤、癲癇症、腦退化等，亦容易出現暴力。另外，吸食毒品、濫用藥物，均可以令人失控。除此之外，生活在一個暴力文化中，學習了暴力，覺得暴力是平常事。以上情況均可增加施暴行為。

訪問員：想了解多看色情資訊物品，是否會增加性暴力？

吳敏倫教授：已有研究証實暴力是可以學習的。但是色情物品只是展露色情和性交，並不是教人暴力。只有是暴力加色情的物品，才會使人學習了暴力。色情及暴力不能混為一談，應該清楚表示禁止暴力，而不是禁止色情。

訪問員：如何治療施暴者？

吳敏倫教授：施暴者選擇以性的手段達致暴力目的。但因性變態而施性暴的人佔總施性暴者的人數很少。大部份性施暴者也不是性慾特別強，也不是不懂性知識。其實我們愈將性視為禁忌，人就愈容易選擇性作為施暴工具，所以很多學者都認為“強姦”是一種暴力行為，是一種暴力罪行，而不是一種性罪行。暴力只是一種行為、徵狀，必需了解引致暴力的原因才可以對症下藥。最理想是由精神科醫生詳細分析及診斷，評估生理、精神及情緒情況再安排合適的藥物治療及/或心理輔導、家庭治療、行為治療等

協助。我們的態度上，不應將性暴力者標籤化。

預防方法應由教育開始、由性教育、戀愛、相處/溝通與同理心訓練開始，正確處理情緒問題、衝突問題、仇恨問題等可以減少暴力的發生。而性教育需全面，不可誇張、不可強調負面訊息、不可扭曲事實及將性視為禁忌。成年人應正面面對暴力問題，社會各界（包括老師/醫護人員）需增加對暴力行為的認識及敏感。

訪問員：你對性暴力名冊有何看法？若要立法，應制定暴力名冊，還是性罪行名冊？

吳敏倫教授：對，性暴力問題就是暴力問題。我不贊成將性暴劃分出來特別處理，應把一切暴力行為視作同等的懲罰和以名冊作紀錄並一同立法。否則只會將性問題嚴重化，更加容易令人以性作為暴力的手法。曾接觸的個案中，大部份曾施行性暴力的男士也曾以其他方式施暴。我們將性演繹為妖魔成為禁忌，只會增加性暴力的個案。

青年工作者手記（一）

讓『良知』行前一步

社會大眾與犯了風化案的青少年也需努力



來參加我們「朗天計劃」服務的，不論青少年與成年人士，都是以男性為主。

雖然犯事的人在刑責上，廿一歲，十八歲，十六歲，十四歲都有著不同的量刑考慮，甚至用年齡界定當事人有沒有犯罪的動機與及能力。但這些都是一些社會及法律系統賦予的準則，盡量做到平衡各方利益及合理地向社會交代，表明社會不

接受相關的性侵犯行為，及以不同年齡來衡量一個人該負責任到什麼的地步。

但對於當事人而言，懲罰是否恰當，是太嚴厲或還是太寬鬆？懲罰能否發揮其真正的意義，協助當事人明白及負上他應付的責任？這些都是我們十分關注的重點。單單判罰而未有機會讓當事人消化及認知「性侵犯」對自己，受害者及

社會的影響，懲罰可能只是妥協的一個過程。停課以至入懲教所可能只被他賦予「無奈」、「渡假」或「抱歉做了一些令父母朋友難過的事」，但對於重建當事人與自己，與身邊的人，以至社區的關係，我們都需要再多走一步。大家也不妨問問自己，究竟是標籤了他為一個問題青年，還是努力地給他一個機會去正視「性侵犯」問題，回應社區對「互相尊重」的重視呢？因此我們的服務，會致力邀請當事人從多角度去了解及體會，犯了「性侵犯」及相應的懲罰究竟是甚麼一回事，破壞力在哪裡，以致於一同從重現良知的角度出發，尋找具體方法正視及回應「性侵犯」對自己，對受害者，以至社會的影響。

讓當事人為懲罰賦予意義 從他們重視的價值抗衡「性侵犯」行為

有時候，社會容易傾向將青少年廣義地定性為好奇、不成熟、不懂處理性慾、不懂處理兩性關係。因此當青少年犯了『性侵犯』的事情後，許多時家長及老師都會以此論述去解釋他們犯事的原因。也由於「性」在華人社會是比較敏感的題目，因此比較容易以「責備」、「懲罰」及「教育」來讓孩子知道這行為是社會認為不對的，希望他跟從社會規範的一套去做。在華人社會中，與「性」有關的題目都不太容易開口，對媽媽而言是難於啟齒，許多時都期望爸爸開聲管教，但爸爸很多時卻是較少與

孩子傾談，對話很多時都停留在「對與不對」、「唔好再做」、「再做就坐監」等薄弱的論述之中，而欠缺講述「為甚麼不對？」、「不對在那裡？」等內容。「教育」也傾向單向的知識傳承，只簡單地說色情刊物與資訊如同洪水猛獸，對年青人百害而無一利，但對年青人而言，這是「官方口吻」，沒有令人心悅誠服的論據。試想像，現今的年輕人五歲已懂得與父母「激辯」，何況十多歲的青少年，又何以會被如此簡單的論述妥協？

與當事人的傾談中，當事人若願意，而色情資訊又的確對其很有影響力的話，我們會找機會傾談色情資訊的內容。因為色情資訊只不過是一個統稱，當中其實有許多的分類、許多不同的題材。在一般情況下，成年人不會容許這話題得到延伸，要禁之於未萌，但這樣反而會令『色情資訊』變得更神秘、更吸引。不少年輕人會在朋輩間高談闊論性話題，但當中很多時是為了贏取關係，為了得到認同才以性作為「出位」的題材，當中講「性」多，講「愛」少。但當我們有空間可以「平等地」討論他們與色情網站「相處」的歷史時：「那個網站比較吸引？那個比較印象深刻？」，讓我們可以一同走入當事人的「色情資訊」世界之中，一同了解他們對「性」的演繹，例如期望將來的性生活會怎樣，對性與愛的看法等等。我們不肯定他們即時會發現些甚麼，但卻肯定比單單標籤色情資



訊為「洪水猛獸」，更能讓當事人的「問題」被形容得豐富及立體，故事也因此變得更有改變的空間。畢竟，「性」本身對人而言是十分重要的人生大事。

總體來說，在同行的路上，我們與犯了風化案的青少年都需要一些空間，讓不同的事情可以互相對話：

如果『愛』與『尊重』可以和『性侵犯』或『癮』對話，

如果『過去』與『現在』的生活故事可以對話，

如果『被遺忘的價值』與『佔據自己的問題』可以對話，

我們相信，路上往往會發現一些新的可能性。

青年工作者手記（二）

「受害者」導向 - 青少年非禮罪行的反思

程健祖先生 社會工作員
竺永洪先生 中心主任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圓融綜合服務中心



自2009年至2011年，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青少年自強計劃接受警方轉介的警司警誡個案超過1100位，當中涉及有關性的罪行的有54位，佔總個案數字的4.9%，其中罪案類型以非禮案最多有34人，佔62.9%。本單位於2011年就此54個性犯罪個案資料作出有系統的分析研究。根據現行法例，性罪行是指犯事者干犯刑事罪行條例¹。而本研究則把「有關性罪行」定義為罪行涉及與性直接²及間接³有關的案件。就研究的結果，本文將集中討論及反思

如何從「受害者導向」理解青少年有關性罪行的現象。

青少年的非禮案

根據法例，非禮罪是指“任何人猥褻侵犯另一人”⁴，意指是違反當事人的意願而進行親密的身體接觸。在本研究中涉及的非禮案，部份犯事者是獲得當事人准許下犯案的，共有11人，佔32.4%。因為根據香港法律，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儘管雙方自願，當發生親密身體接觸，亦屬犯法⁵。在11宗個案中，

受害者與犯事者大多是屬於情侶關係，少部份只屬普通朋友或同學關係而獲受害者准許下犯事觸摸其身體。此類涉及青少年的非禮案件因部份是獲得受害者准許下犯案，使「受害者」角色變得模糊不清，情況值得注意。

我們的關注

輔導上述犯事青少年時，我們關注受害者與犯事者的兩個性觀念。第一是他們對於性行為的界線寬鬆，在拍拖期間有親密的接觸或性行為已近乎平常及理所當然，可稱之為「拍拖性行為」(Dating Sex)。第二是為滿足身體的快感或對於性的好奇，有部份青年男女容許沒有感情關係的性接觸。

究其原因，其一是現時即時滿足個人需要的文化充斥著社會，此「即食文化」由商品市場影響至青少年的性觀念。當個人對事物產生慾望，即時尋求滿足成為了主導的想法。為即時滿足好奇或身體的快感，青少年較輕易「允許」自己與異性親密接觸。第二是女性主義抬頭，女性自主的觀念透過成人世界影響至青少年。對於性，女性十分接受自己主動向男性提出要求。她們對自我保護的界線日漸模糊，對於身體接觸抱有更大程度的接納，當男方沒有拒絕或缺乏拒絕技巧時，事情就更容易發生。第三，由於犯事行為是在雙方「同意」下進行，減低了犯事青少年思考行為背後對「受害者」帶來的影響及傷害。雖然是雙方出於自願，但往往在被揭發之後才猛然發覺事件對自己、受害者及雙方家人確實都有嚴重的影響。

「玩」?!

上文提及，現時青少年男女之間的身體距離的界限日漸模糊，日常活動時有經常互相拍打的情況。有時他們在缺乏受害者意識下，會以

「玩」作為藉口包裝，加強事件的合理性以及減少認為受害者會受到傷害的想法。為觸摸對方身體提供合理化藉口，甚至會誤以為對方是「同意」。

「同意」是……

事實上，從過去兩年有關性罪行的個案中發現，受害者事前與犯事者的關係是情侶、朋友、同學為多。有接近一半的受害者曾表示「同意」犯事行為，這所謂「同意」使部份受害者不認為自己在過程中有什麼受傷害的地方，甚至更不認為自己為「受害者」。其實，受害者因對「同意」的理解被扭曲，認為一聲同意就無權反悔。但究竟這所謂的「同意」(Consent)，是屬於那個程度？是事前的真誠允許？是過程的半推半就？還是事後無後悔？這「同意」是一個簡單的二分，還是可以有程度與時效的分別？而傷害又是在何時及何種狀態下衍生？在犯事者與受害者都缺乏「受害者意識」下，「同意」的概念更被嚴重扭曲。

受害者與犯事者接觸

就處理有關性罪行上，除了對輔導犯事者作出關注外，更要處理受害者與犯事者日後的交往。非禮案之中，有94.1% 的案件中受害者與犯事者是互相認識的。他們大部份是同學關係，其他的有情侶、朋友、親戚及同事關係。與整體非禮案的統計情況完全相反，受害者一般是並不認識犯事者。現實上，在青少年的有關性罪行發生後，受害者仍與犯事者有接觸的機會，部份更會保持社交關係，或情侶關係。就受害者在無可避免地要面對及接觸犯事者，其壓力及服務需要必須受到關注及處理。

受害者服務關注與處理

現時坊間的討論都集中於性教育或犯事者的處理。然而，現時缺乏服

務針對青少年受害者提供服務。部份受害者每天仍要面對與犯事者接觸的困境，此情況有機會為受害者帶來二次受害(Revictimize)。建議政府成立專為受害者的輔導服務，協助他們處理罪案帶來的創傷。在

此之前，社工及輔導人員需要注意身邊出現的受害者，了解他們的需要，並提供協助；而且亦需要加強確認受害者的角色及需要，讓他們注意到自身的需要與權利，並增加自我保護意識。

1 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 第XII部 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

2 如非禮、非法性交

3 如破壞公眾體統及遊蕩、偷竊及發佈兒童色情物品

4 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 第XII部 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 122條 猥褻侵犯。

5 任何人與或向一名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嚴重猥褻作為，或煽惑一名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與他或她、向他或她、與另一人或向另一人作出此種作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就根據本條提出的控罪而言，即使被控人證明該兒童同意作出該項嚴重猥褻作為，亦不得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7). Thematic Household Survey Report No. 31: Crime and Its Victims in Hong Kong in 2005.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lication/stat_report/social_data/B11302312007XXXB0100.pdf

香港愛滋病病毒感染及 愛滋病統計數字



香港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 每季最新公佈數字一覽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季(二零一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累積個案	
	愛滋病病毒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病毒感染	愛滋病
1. 性別				
男	96	23	4201	1072
女	25	3	1069	195
2. 種族				
華裔	76	20	3491	980
非華裔	45	6	1779	287
3. 傳染途徑				
異性性接觸	27	8	2237	748
同性性接觸	51	11	1461	286
雙性性接觸	3	2	217	52
注射毒品人士	5	1	310	53
輸入血液/ 血製品	0	0	81	24
母嬰傳播	0	0	26	8
不詳	35	4	938	96
4. 總計	121	26	5270	1267

附註：以上統計數字由香港衛生署愛滋病網上辦公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發佈。